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 被担保企业名称：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含票据池）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

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阮洪良	15000 万元	特种玻璃的生产、加工、销售；金银制品的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限制外，除危险品外）。（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阮洪良	1000 万元	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阮洪良	1000 万美元	进出口贸易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阮洪良	45000 万元	特种玻璃生产、加工、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阮洪良	1000 万元	新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分布式新能源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光伏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阮洪良	7000 万元	特种、节能、安全、镀膜、太阳能光伏玻璃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48,781,884.68 元，净资产 572,407,361.11 元，营业收入 563,064,671.39 元，净利润 39,002,765.31 元。

（2）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2,227,240.47 元，净资产 36,935,846.30 元，营业收入 307,441,115.50 元，净利润 25,019,919.42 元。

（3）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54,746,445.03 元，净资产 197,646,810.11 元，营业收入 637,128,949.29 元，净亏损 21,968,497.13 元。

（4）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41,931,183.16 元，净资产 540,090,770.86 元，营业收入 635,001,607.58 元，净利润 96,749,310.65 元。

(5)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2,542,942.28 元，净资产 62,674,324.50 元，营业收入 8,837,901.06 元，净利润 12,590,620.30 元。

(6)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7,645,836.78 元，净资产 77,808,214.86 元，营业收入 398,108,236.52 元，净利润 8,265,260.38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8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2,543,140,000 元，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